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“一岛一园”后勤人员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领导干部住宅区服务中心“一岛一园”后勤人员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食客鲜餐饮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（ 46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3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 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　　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　　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　　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食客鲜餐饮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